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 2017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

汉办〔2017〕142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进一步
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根据《孔子学院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7 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

通知》（汉办〔2017〕142 号）要求，现组织 2017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7 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

通知》（汉办〔2017〕142 号）要求，

认真做好推荐选拔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将《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7 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

申报表》（见附件）报送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请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将《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7 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

申报表》（见附件）报送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外汉语、中文、外语、教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5.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须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附件 1）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2.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主要对其政治思想、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并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审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统一汇总后发送。同时，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汉办师资处。直属高校直接递送。同时，请将本校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汉办师资处。

五、报送时间

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我办师资处,逾期将不予受理。确保推荐信、申请表等材料齐全。

六、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查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定于5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录取人员。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同时,抄报教育厅。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我办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九、工作要求

选派教师须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传、真：. 010-5859599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

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

监督电话 010-58595994

